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3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真正的台灣牛樟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亞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65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